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33号

关于朝阳区三里屯甲7号危房改造项目 核准的批复

北京二商骏德商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甲7号危房改造项目立项核准的申请》和《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甲7号危房改造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京政发〔2018〕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9 规自朝建字 000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京朝国用 2011 出第 00437 号),《房屋所有权证》(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1655 号)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朝阳区三里屯甲 7 号危房改造项目,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三里屯路甲 7 号。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二、规划用地:总用地面积 1774.41 平方米,全部为建设用地。具体用地面积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4993.8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2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64.96 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定。建设内容为商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 6213 万元。全部建设资金由你单位筹措解决。

五、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3日



附件:

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朝阳区三里屯甲7号危房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二商骏德商业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备注
勘察	地质勘察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
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建筑及安装工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室外工程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电梯等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含在施工招标中
重要材料	钢筋水泥等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土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3日印发

共印5份